

青島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島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青島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限期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4日(T+2日)刊登的《青島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展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球网(<http://rs.p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19日(T+1日),周五)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中证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島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必得科技”,股票代码为“6062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5,620.00万股,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0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必得科技”A股1,0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缴款环节主要请关注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16号

任何款项,且经申请人多次催催后,公司仍未向申请人清偿前述债务。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债务人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和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新生的司法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7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网路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51.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3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85.15万股发行量(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0.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0.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91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5.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含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下一笔总计缴款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绿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0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30,03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配售数量为2,418,636.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园林股份”A股股票1,612,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3.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4.公司证券代码“300756”、英文名称“JinmaJr&S”保持不变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2月18日

6.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前述变更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新旧名称对照表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2315701

2.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湾东三路5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坚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8.经营范围:长期

9.营业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游艺机、游艺设施、电子产品、数字动画制作;动漫衍生产品;设计生产游乐设备;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运营维护;《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第一、第四章之公司注册地址

原条款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庆庆	2,211,300	0.4810%	-319,000	1,892,300	0.4135%
林先峰	2,241,496	0.4864%	-219,000	2,022,496	0.4439%
合计	4,552,796	0.9874%	-537,000	4,015,796	0.87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庆庆先生和林先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18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7,002,52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5,000股)后的1.79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对于王永存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完成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王永存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存	大宗交易	2021/03/03	20.381	219,000	0.1307%
		2021/03/03	20.381	219,000	0.1307%
		2021/03/03	20.381	219,000	0.1307%
		2021/03/03	20.381	219,000	0.1307%
合计		2021/03/03	20.381	876,000	0.5220%

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网下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37个有效股份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170,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14,480	54.43%	7,775,240	70.00%	0.02762207%
B类投资者	14,590	0.28%	40,100	0.36%	0.02748463%
C类投资者	2,341,370	45.28%	3,292,660	29.64%	0.01406417%
合计	5,170,440	100.00%	11,108,000	100.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8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明弘远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2-9 09:30-49:6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